

标段编号：44038320250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直管路段（机荷、梅观、外环、沿江、龙大）专项维
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含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8日

资格审查（含资信标）文件目录

| | |
|--|---------|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3 |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 4 |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 （扫描件）。 | 5 |
| 5、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所提交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提交，原件备查）； | 6-7 |
| 6、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关于投标担保的约定）。 | 8-14 |
| 7、资信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此项不作为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是否合格的内容，但作为招标人进行票决本工程可入围家数Q(15-20家)及定标的参考之一，表格填报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 15-120 |
| 7.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15-67 |
| 7.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67-90 |
| 7.3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 91-117 |
| 7.4 拟投入生产设备情况 | 118-120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73080705XT

名称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永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0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17甲-1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设施工程、道路标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房屋建筑；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护栏、防撞板、隔离栅制造、销售、安装；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试验检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注：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2、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17甲-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筑业执照注册号): 9121050073080705XT **法定代表人:** 赵永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2107169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2100077127

注: 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辨。



注: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

4、项目负责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扫描件）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王润宝

身份证号：210114197302171812

性别：男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辽交安B06G01117

有效期至：2027年3月25日



发证机关（章）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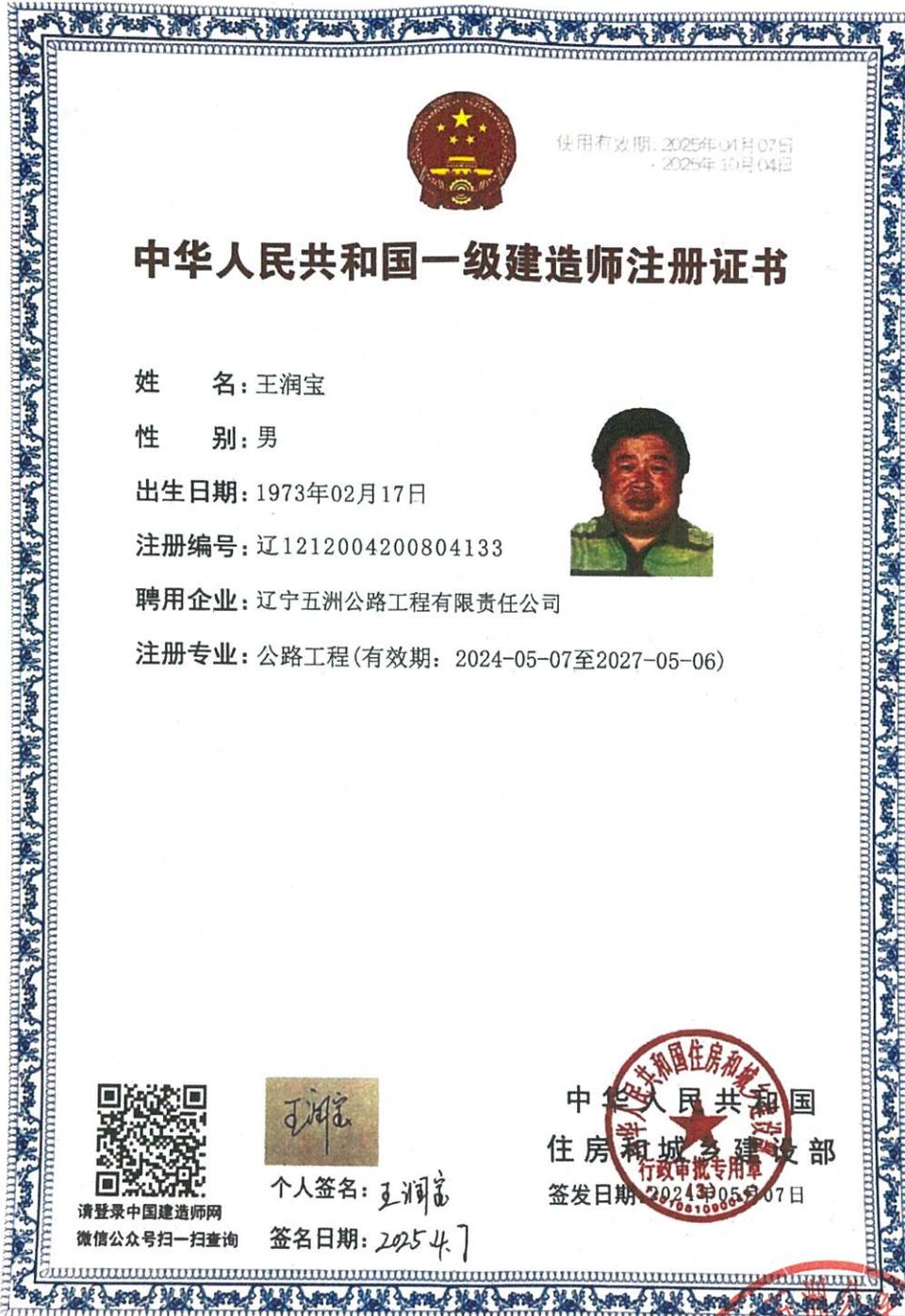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s://kqche.lnmaaq.com/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注：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的原件扫描件



注: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王润宝 (职工编号: 2101062521781, 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114197302171812) 当前在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 78753219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参保证明专用章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
| 2018 | 210100181331 | 12 | 114300.0 | 9144.0 | | 2019 | 210100181331 | 12 | 152463.0 | 12197.04 | |
| 2020 | 210100181331 | 12 | 180702.0 | 14456.16 | | 2021 | 210100181331 | 12 | 205524.0 | 16441.92 | |
| 2022 | 210100181331 | 12 | 229788.0 | 18383.04 | | 2023 | 210100181331 | 12 | 197240.0 | 15779.2 | |
| 2024 | 210100181331 | 10 | 197240.0 | 15779.2 | | 2025 | 210100181331 | 5 | 105145.0 | 8211.6 | |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 缴费单位信息 | | |
|--------|--------------|----------------|
| 序号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 | 210100181331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6、投标担保

(1) 投标保函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_____的直管路段(机荷、梅观、外环、沿江、龙大)专项维修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且投标保函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保函可以不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但必须严格体现招标文件投标保函格式中第“三”款的实质内容(无须复制该条款内容)。如果投标人不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无须经招标人确认。



(2) 现金投标担保



(3)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项目直管路段（机荷、梅观、外环、沿江、龙大）专项维修工程投标（标段编号：_____），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且保证期限有效期最长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注：保证保险可以不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必须严格体现《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中第“一”款的实质内容（无须复制该条款内容）。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630313004216025000086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

鉴于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项目直管路段(机荷、梅观、外环、沿江、龙大)专项维修工程 投标 (标段编号: 4403832025010001001),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且保证期限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05 日。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大写: 伍拾万元整)。

二、赔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户, 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国坚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注: 保证保险可以不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但必须严格体现《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格式中第“一”款的实质内容(无须复制该条款内容)。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303130042160250000863

| | |
|-----------------------------|--|
| 投保人：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 证件号码： 9121050073080705XT 联系电话： 13801380000 |
|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17甲-1号 | |
| 被保险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证件号码： 91440300279302515E 联系电话： 13419600203 |
|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竹村机荷高速福民收费站 | |
| 投保类型： 次单 | 年单最高可使用次数： |
|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32025010001 | 项目名称： 直管路段（机荷、梅观、外环、沿江、龙大）专项维修工程 |
| 标段名称： | 标段编号： |

主险(币种人民币)

| 险别名称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赔偿项目 | 限额 |
|--|-------------|------------------------|---------------------------|
|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 500,000.00 | 累计赔偿限额 | 500,000.00 |
|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 | 小写 RMB500,000.00元 | |
| 保险费总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元 | | 不含税保费： RMB377.36 | 增值税： RMB22.64 |
|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5年06月09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05日24时止，共计180天。 | | | |
| 特别约定：投保人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 | |
| 主险险别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 | | |
|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 | |
|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 1次 | | | |
| 序号 | 缴费截止日期 | 缴费金额 | |
| 1 | 2025年06月04日 | 400.00 | |
| 明示告知： | | | |
|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 | |
| 2、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 | |
| 签单日期：2025-06-03 | | 业务经办：黄羽 | 核保人：自动核保 |
| 签单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5007房 签单机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 | |
|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 |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户投诉电话：95505 | 保险公司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我公司最新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等信息详见我司官网（www.snpic.com）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栏中的“偿付能力”。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电子回单



中国光大银行 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 202506039013000004722000000000001

电子回单查询码: 未生成

| | | | | | |
|-----|----|-------------------|-----|----|---------------------|
| 付款人 | 户名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收款人 | 户名 |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 | 账号 | 75660188000225432 | | 账号 | 3602008119201235053 |
| | 行名 | 中国光大银行 | | 行名 | 中国工商银行 |

金额 ¥ 4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佰元整

用途 保函费



验证码 AC679797085217DE

流水号 9013000004722

记账日期: 2025-06-03

重要提示: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下载PDF格式回单

打印

关闭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7566018800022543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永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250000192111

2024 年 03 月 06 日



7、资信标文件

7.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全国招标公告公示搜索引擎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

全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平台

桃仙收费岛

搜索

搜标题

全部公告类型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更正公告公示](#)

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管理设施(收费岛岛心铺装)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询比采购更正成交结果公示

辽宁省 更正公告 按10号令规范发布 接收时间:2023-10-23 11:5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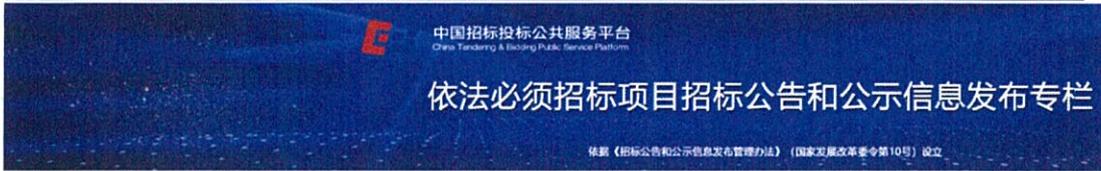
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管理设施(收费岛岛心铺装)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询比采购成交结果公示

辽宁省 中标结果公示 按10号令规范发布 接收时间:2023-10-23 11: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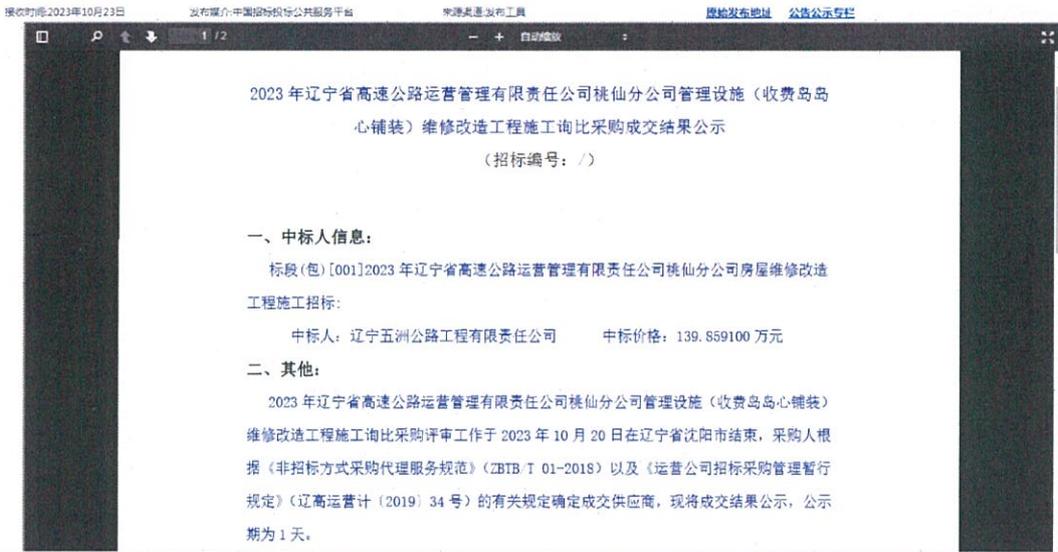


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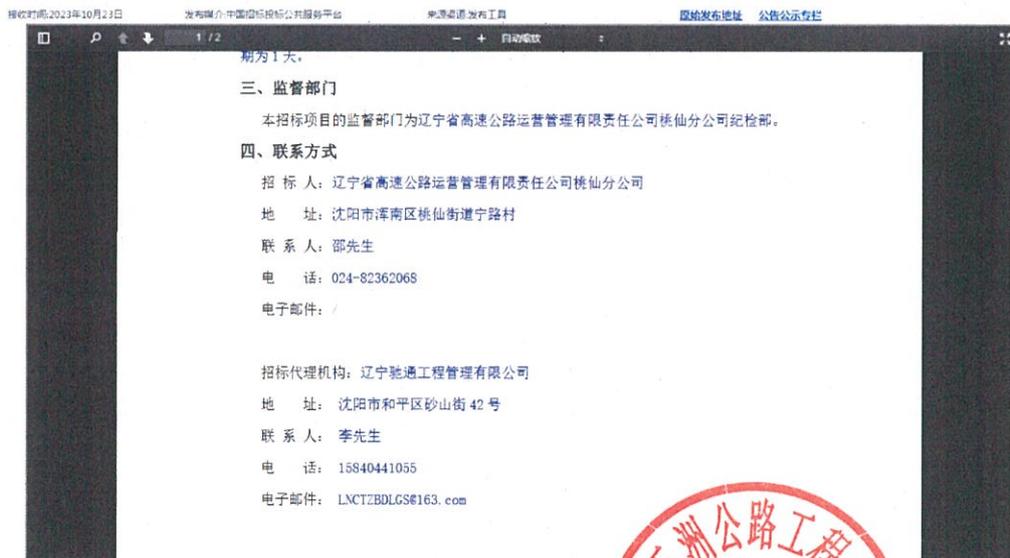
<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529c3d57-ea79-489c-938f-deab41bec49b&inpvalue=%E6%A1%83%E4%BB%99%E6%94%B6%E8%B4%B9%E5%B2%9B&dataSource=0>



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管理设施(收费岛岛心铺装)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询比采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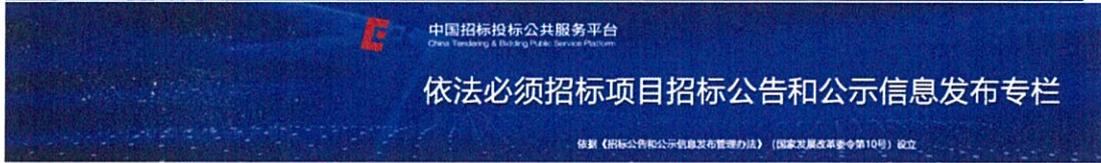
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管理设施(收费岛岛心铺装)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询比采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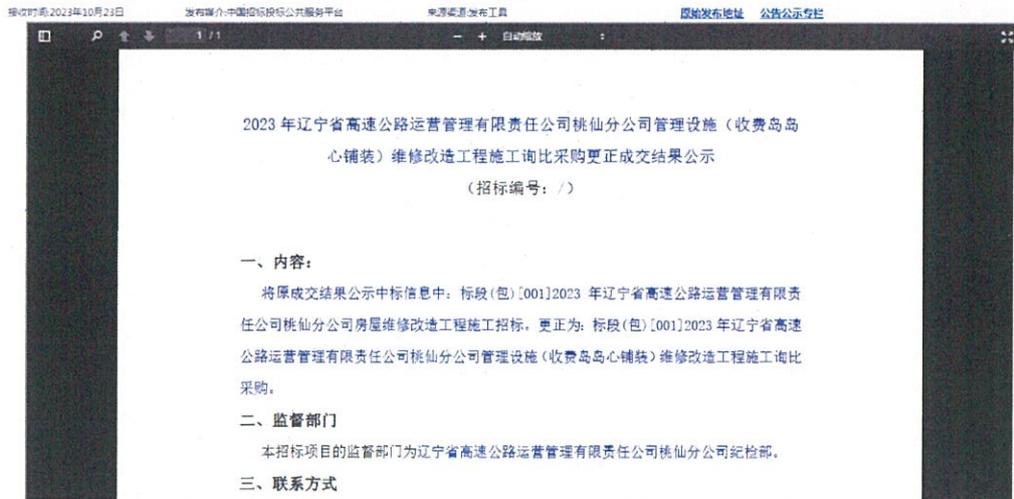


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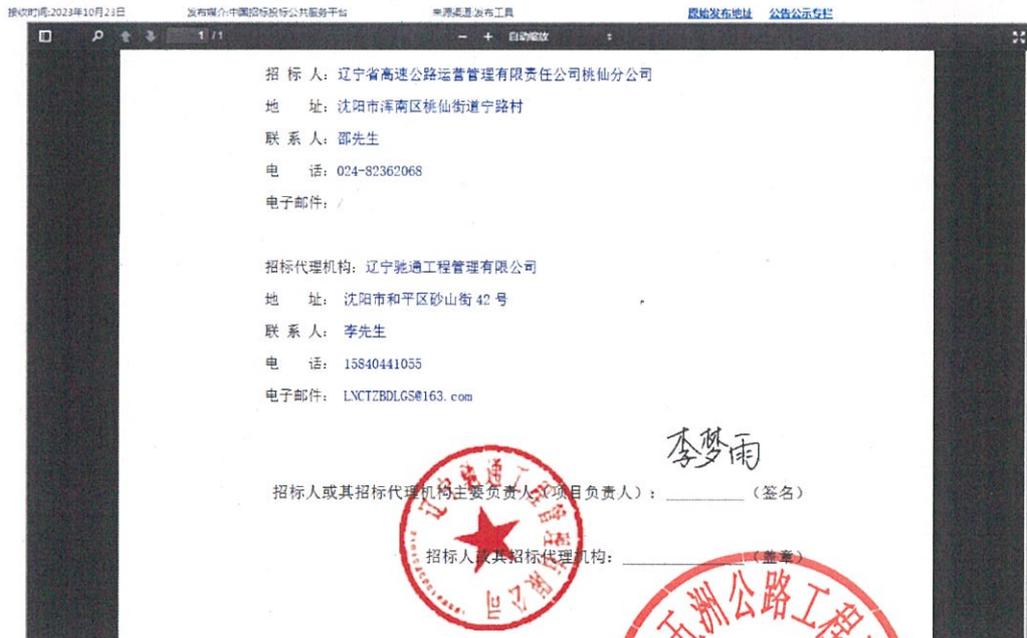
<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9c9ddeb5-a1f8-4f13-9b08-39ba7c2cdd3a&inpvalue=%E6%A1%83%E4%BB%99%E6%94%B6%E8%B4%B9%E5%B2%9B&dataSource=0>



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管理设施(收费岛岛心铺装)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询比采购更...



2023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管理设施(收费岛岛心铺装)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询比采购更...



成交通知书

致：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你公司，在 2023 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桃仙分公司管理设施（收费岛岛心铺装）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询比采购中（采购文件编号：LNCT456-2023），你公司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壹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整

（小写：¥1398591.00）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宁路村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
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辽宁驰通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集团编号： 2 0 2 3 0 3 1 0 0 2 0 2 0 9 8

辽宁省高速公路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辽高运营桃仙养合字第 2023 - 29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桃仙分公司收费站船岛岛心铺装
维修改造工程

发 包 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桃仙分公司

承 包 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同协议书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完成2023年桃仙分公司收费站船岛岛心铺装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与缺陷维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廉政建设合同
- （三）安全生产合同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 （一）项目名称：

2023年桃仙分公司收费站船岛岛心铺装维修改造工程。

- （二）工程内容：

建设地点为沈阳绕城高速内收费站船岛岛心铺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三条 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共计21天。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壹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整（小写1398591.00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283111.01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额按最新税率计算。

第五条 工程质量指标

各项质量指标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标准，承包人应按标准规定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测。

根据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确定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并将此目标细化分解，具体落实到各部门的工作中，同时制定各施工组织机构、负责人质量目标责任制，实行质量风险抵押，将工程质量与经济利益挂钩，奖优罚劣，从而便于质检人员开展工作，有效保证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1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4



本项工程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共计21天。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壹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整(小写1398591.00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283111.01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额按最新税率计算。

第五条 工程质量指标

各项质量指标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81-2017)标准，承包人应按标准规定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测。

根据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确定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并将此目标细化分解，具体落实到各部门的工作中，同时制定各施工组织机构、负责人质量目标责任制，实行质量风险抵押，将工程质量与经济利益挂钩，奖优罚劣，从而便于质检人员开展工作，有效保证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1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4



5、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编制施工环保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承包人应及时、准确、真实的编报工程量支付统计相关报表，经发包人审核后，每月土日前报发包人财务计划部门。

8、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时，应按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印发的《辽宁省交投集团高速公路建设与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限、程序申报设计变更，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工程款项，并且承包人赔付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0、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转包与分包

(一)加强施工队伍的资质管理，严禁转包与违法分包。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进场的队伍、人员、设备等资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承包方应确保施工队伍符合要求。

(二)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和投标书约定组织队伍进场施工，对进场队伍进行严格的资质自查，自觉抵制转包、违法分包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三) 一旦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转包或分包的队伍清除出场，清除出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 当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时，发包人在无须取得承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终止合同的执行，收回本合同全部未完工程，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

(五) 承包人在接到合同终止或者队伍清退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退出施工场地，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程、工期和重新组织队伍进场施工等经济损失及承包人退场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第八条 施工设备与工程材料

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约定的设备种类、规格、型号组织设备进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 工程价款结算

(一) 本项目无预付款。

(二) 本工程实行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各项报表由承包人填报汇总，经发包人审核签字盖章后，



10 日前报发包人财务和计划部门，发包人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本工程价款的 96%。

(三) 为严肃财务纪律，发包人只对一个经发包人财务部门确认的承包人银行账号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承包人应将开户行及银行账号报发包人财务部门确认备案。第一次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类保险费收据副本原件，否则不予结算。

(四) 本工程实行缺陷责任保证金办法，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发包人按月在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工程价款中，扣留结算工程价款总额的 3% 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在缺陷责任保证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如期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不具备修复能力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组织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缺陷责任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以养护管理分中心签证的保证金结算单为依据，返还剩余保证金。

(五)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同意以审计部门最后审计结论作为双方整个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六) 承包人应按已完工程量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施工税率 9%）。如虚开发票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

单位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宁路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

开户账号：21050137000800000125

税务登记号、专用发票识别号：91210112MA0P4UGT23

电话：82362008

单位名称：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税号）：9121050073080705XT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17甲-1号

电话：024-2983207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账号：75660188000225432

（七）为确保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发包人按月在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工程价款中，扣留结算工程价款总额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在施工期间内发包人接到农民工欠薪投诉，经调查属实，则从发包人扣留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提取相应款额，直接支付给欠薪民工，同时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欠薪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保证金不足的，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施工期内累计两次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

9



现群体上访事件的，除按规定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通报批评承包人，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每年末由发包人核实劳务用工名册、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台帐等相关资料，符合要求后，一次性返还剩余农民工保证金。

第十条 交（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发包人工程验收技术档案、交（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资料进行整理、装订，并在进行初验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签证的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发包人接到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三）发包人经过交工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接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0 天内，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证书。

（四）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符合标准的技术档案及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违约

1、发包人：

（1）双方约定的发包人的违约责任：若实际发生时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承包人：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工期每延误一天按0.3%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价款下浮10%结算。

(2)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责任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标准，则承包人必须一次整改至合格；若承包人一次整改仍不合格，除要求其整改至合格为止外，发包人另将对承包人按其竣工结算价款的10%追索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延期竣工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而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先行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未按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技术档案及技术资料的，应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当于总工程款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二) 索赔

1、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因发包人未能正确履行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经济

11



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创造施工条件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合同工期。

(2)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施工计划，造成承包人重复采购、人力及施工机械重新调整、等待修改设计图纸、对已完工程进行拆除等增加施工成本，延长施工周期的，承包人有权要求提出经济索赔和延长合同工期。

(3)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终止，承包人有权提出损失的经济索赔。

2、发包人的索赔

因承包人未能正确履行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依据。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三)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工程实行工程保险办法。承包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各种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或保险不及时，由此在保险范围内出现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正本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三份分送有关部门执行。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结清全部款项随即失效。



发 包 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桃仙分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承 包 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韩博宇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成交通知书

| | |
|---------|-----------------------------------|
| 发件公司名称: |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高先生 邓先生 |
| 电 话: | 024-76136379 024-88325378 |
| 主 题: | 2024年铁岭分公司西开高速水毁维修处治工程询比采购成交通知书 |

致：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4年11月1日 所递交的 2024年铁岭分公司西开高速水毁维修处治工程询比采购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 2024年铁岭分公司西开高速水毁维修处治工程询比采购 评审小组推荐意见，并经《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公示，以及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 2024年铁岭分公司西开高速水毁维修处治工程询比采购 的成交人。

成 交 价：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零柒分（¥1248679.07元）；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为完工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施工地点：西开高速公路 K79+240 和西开高速金沟子互通 A 匝道 AK0+400~AK0+548 右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段）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集团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2 | 0 | 2 | 4 | 0 | 3 | 1 | 4 | 0 | 2 | 0 | 2 | 1 | 1 | 4 |
|---|---|---|---|---|---|---|---|---|---|---|---|---|---|---|

辽宁省高速公路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辽高运营铁岭养合字第 2024-056 号

项目名称: 2024年铁岭分公司西开高速水毁维修处
治工程

发包人: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岭
分公司

承包人: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发包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

住 所 地：铁岭市银州区城南辽海屯

法定代表人：樊公鹏

项目联系人：高良辉

联系方式：02472600330

通讯地址：铁岭市银州区城南辽海屯

电 话：024-72600330 传真：024-72600330

电子信箱：653481346@qq.com

承 包 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项目联系人：于阳

联系方式：024-8373358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17甲-1号

电 话：024-83733583



合同协议书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 询比采购 方式委托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完成 2024 年铁岭分公司西开高速水毁维修处治工程 的施工与缺陷维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一）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

- 1.合同及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设计图纸

（二）询比期间发包人发布的采购文件（含询比过程中发布的补遗书）

- 1.供应商须知
- 2.合同条款
- 3.采购需求

（三）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件

-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施工组织计划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辅助材料
- 5.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6.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廉政建设合同

(五) 安全生产合同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互相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2024年铁岭分公司西开高速水毁维修处治工程施工。

(二) 工程内容：2024年铁岭分公司西开高速水毁维修处治工程，包含西开高速公路 K79+240 路侧边沟建设和西开高速金沟子互通 A 匝道 AK0+400~AK0+548 右侧边坡滑移处治。

工程地点：西开高速公路 K79+240 和西开高速金沟子互通 A 匝道 AK0+400~AK0+548 右侧。

第三条 建设工期

本项工程工期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本工程造价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零角柒分（小写 1,248,679.07 元）（含税）。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壹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叁分（小写:1,145,577.13 元），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动，不含税价不变，税额按最新税率计算。。

第五条 工程质量指标

各项质量指标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等部颁标准，承包人应按养护技



术规范规定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测。工程总体质量目标：合格。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_2_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3、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 4、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5、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6、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7、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 8、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



负责。

5、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编制施工环保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承包人应及时、准确、真实的编报工程计量支付统计相关报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财务计划部门。

8、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时，应按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印发的《辽宁省交投集团高速公路建设与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限、程序申报设计变更，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工程款项，并且承包人赔付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0、承包人应设置专职内业人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整理汇总工作，内业人员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程项目内业管理经验，熟悉土建工程相关造价流程和标准。

11、承包人应设置专职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和过程管理工作，对项目现场管理负总则。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1、监理人发出的与工程有关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不能减轻或解除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3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工地质量、测试工作等进行全面检查、监督、指导，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裁决，同时负责设计变更数量、价款的核定和签证、工程转序签证和中间验收、工程价款结算签证等。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对不合格的工程，监理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对违反操作规程、工艺或其施工方法存在生产安全、质量安全隐患时，有权责令停工，并要求承包人进行必要的整顿。

5、根据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印发的《辽宁省交投集团高速公路建设与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设计变更管理权限、办法、范围，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结构、数量及工序提出变更设计，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总价，并经设计代表签证同意并经总监办、发包人批准后下达变更令。



6、工程交工后，在缺陷责任保证期内，如发现由于施工质量导致的工程缺陷，监理工程师将通知承包人对工程缺陷进行维修或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队伍进行及时的缺陷维修（缺陷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缺陷责任保证金中扣除）。保证期满经验收合格，由总监监理工程师签证缺陷责任保证金结算单。

7、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本工程由甲方委派各工区养护工程师履行监理工程师职能，对乙方工程施工各方面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乙方执行合同情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

第七条 转包与分包

（一）加强养护队伍的资质管理，严禁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谈判和投标约定对进场的队伍、人员、设备等资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承包方应确保施工队伍符合要求。

（二）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和投标书约定组织队伍进场施工，对进场队伍进行严格的资质自查，自觉抵制转包、违法分包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三）一旦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转包或分包的队伍清除出场，清除出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当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时，发包人在无须取得承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终止合同的执行，收回本合同全部未完工程，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

（五）承包人在接到合同终止或者队伍清退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



时限内退出施工场地，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程、工期和重新组织队伍进场施工等经济损失及承包人退场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第八条 施工设备与工程材料

(一) 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响应文件及合同谈判约定的设备种类、规格、型号组织设备进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

(二) 工程材料。本工程所需材料价格不予调差，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设计要求自行采购。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产品或材料，未经管理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承包人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或产品的，应承担拆除、重建、延误工期等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严重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的，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工程价款结算

(一)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二) 本合同无预付款。

(三) 承包人将本工程交由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养护项目部组织实施，该项目部有权代理承包人签署本工程的交验和结算等资料。

(四)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支付管理办法，计量支付的各项报表由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管理系统填报，系统自动汇总后，经发包人财务部门、分管副经理、经理签字审核签字盖章后，根据财务部门实际要求的情况报发包人财务部门，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根据变更后的税率调整计算本合同约定的总价。

(五) 为严肃财务纪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将开户行及银行账号报发包人财务部门确认备案。第一次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保险费收据副本原件，否则不予结算。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资金账号一般不允许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提交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业务部门、财务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六) 本合同实行缺陷责任保证金办法，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发包人按月在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工程价款中，扣留结算工程价款总额的 2% 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在缺陷责任保证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如期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不具备修复能力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组织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缺陷责任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或担保银行追偿。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以发包人签证的保证金结算单为依据，返还剩余保证金。

(七)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缺陷责任保证金未结算前属于工程专用资金。质量缺陷责任保证金未到期结算，其所有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在与其它方的任何经济纠纷、法律诉讼中均不得将其作为偿还债务的资金。

(八) 为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发包人按月在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工程价款中，扣留结算工程价款总额的 1%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在工程施工期间内发包人接到农民工欠薪投诉，经调查属实，则从发包人扣留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提取相应款额，直接支付给欠薪民工，同时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欠薪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保证金不足的，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施工期内累计两次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群体上访事件的，除按规定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通报批评承包人，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每年末由发包人核实劳务用工名册、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台帐等相关资料，符合要求后，一次性返还剩余农民工保证金。

（九）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同意以审计部门最后审计结论作为双方整个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十）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开票方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一）结算时，承包人应按已完工程量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要求发票备注栏需标明合同全称和地址，不得简写，合同地址具体到市、县、区，跨县、区的，分别填写各县、区名称。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

账号：210501717601000001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铁岭市分行运行中心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段

税号：91211200MA0QEN819J



电话：024-76136379

第十条 交工验收

(一) 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发包人工程验收技术档案、交（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资料进行整理、装订，并在进行初验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证的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 发包人接到申请报告后 5 天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三) 发包人经过交工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接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3 天内，由管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证书。

(四) 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 5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技术档案及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 违约

1. 发包人：

(1)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的违约责任：若实际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承包人：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0.03% 签约合同价格/天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价款下浮 1 % 结算。



(2)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责任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标准, 则承包人必须一次整改至合格; 若承包人一次整改仍不合格, 除要求其整改至合格为止外, 发包人另将对承包人按其竣工结算价款的 1 % 追索违约金; 如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延期竣工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而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 按第九条第 (七) 项执行。

(4) 承包人未按第十条第 (四) 项规定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技术档案及技术资料的, 应继续履行, 并承担相当于总工程款 1 % 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 (如在合同期内承包人资质等级考核未能延续、或被我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或承包人公司破产或注销导致无力履约等) 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6)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 如发生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关键施工设备或养护质量未达标, 发包人可依据《采购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2.1.2 的相关规定对应具体情况扣减承包人违约金, 如情节严重,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二）索赔

1、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因非自身因素或因发包人未能正确履行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创造施工条件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合同工期。

（2）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施工计划，造成承包人重复采购、人力及施工机械重新调整、等待修改设计图纸、对已完工程进行拆除等增加施工成本，延长施工周期的，承包人有权要求提出经济索赔和延长合同工期。

（3）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非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终止或放弃，承包人有权提出损失的经济索赔。

2、发包人的索赔

因承包人未能正确履行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1）发生索赔事件后，管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管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三）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工程实行工程保险办法。承包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各种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或保险不及时，由此在保险范围内出现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正本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三份分送有关部门执行。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结清全部款项随即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 包 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承 包 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成 交 通 知 书

| | | | |
|---------|--|------|----------------------|
| 发件公司名称: |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李先生 于女士 | | |
| 电 话: | 024-31230886 (转 0) | 传 真: | 024-31230886 (转 867) |
| 主 题: |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2023年春季沥青路面灌缝工程施工 询比采购成交通知书 | | |

致: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 所递交的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 2023 年春季沥青路面灌缝工程施工询比采购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根据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 2023 年春季沥青路面灌缝工程施工询比采购 评审小组推荐意见以及采购文件规定, 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 2023 年春季沥青路面灌缝工程施工询比采购 的成交人。

成 交 价: 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伍角整 (小写: ¥1046286.50)。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 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项目经理: 冯海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靖江路 5 号)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8
1-1

集团编号 2 0 2 3 0 3 1 3 0 2 0 2 0 5 2

号:

辽宁省高速公路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辽高运营沈抚养合字第 2023-²⁰号

项目名称：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抚分公司 2023 年春季沥青路面灌缝工程

发 包 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抚分公司

承 包 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委托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完成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 2023 年春季沥青路面灌缝工程的施工与缺陷维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工程招标期间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

- 1、投标人须知
- 2、合同条款
- 3、技术规范

（三）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件

-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施工组织计划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辅助材料
- 5、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辛家村

负 责 人：江明江

项目联系人：周显亮

联系方式：0413-54611999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章党靖江路5号

电 话：0413-54611999 传真：0413-54611999

电子信箱：dlcgck@163.com

承 包 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金刚

项目联系人：胡乃政

联系方式：13940093135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官明街17甲-1号

电 话：024-29832079 传真：024-29832085

电子信箱：lnwzyhjsb@163.com



(四) 廉政建设合同

(五) 安全生产合同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按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填写)

(一) 项目名称: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
2023年春季沥青路面灌缝工程。

(二) 工程内容:

沈抚分公司 2023年沥青路面灌缝包括沈吉高速抚南段
(K0+000-K75+872) 双向开槽灌缝 3.82 万延米，不开槽灌
缝 1.65 万延米，沈吉高速草南段 (K75+875-K160+355) 双
向开槽灌缝 2.36 万延米，不开槽灌缝 2 万延米；抚通高速
(K0+000-K96+872) 双向开槽灌缝 2.4 万延米，不开槽灌缝
2 万延米；辽中环高速铁本段 (K282+603-K335+418) 双向开
槽灌缝 1.89 万延米；不开槽灌缝 1.5 万延米。

第三条 建设工期

本项工程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本工程造价为“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伍



角(小写 1046286.5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小写 959895.87 元),税金额为“大写”捌万陆仟叁佰玖拾元陆角叁分(小写 86390.63 元),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变化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质量指标

各项质量指标要求执行部颁标准,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测。工程总体质量目标: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3、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4、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5、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人)进行设计交底。
- 6、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7、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8、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除甲供灌缝胶外）、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编制施工环保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承包人应及时、准确、真实的编报工程计量支付统计相关报表，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财务计划部门。

8、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时，应按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印发的《辽宁省交投集团高速公路建设与维



改造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限、程序申报设计变更，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工程款项，并且承包人赔付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0、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转包与分包

（一）加强施工队伍的资质管理，严禁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谈判和投标约定对进场的队伍、人员、设备等资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承包方应确保施工队伍符合要求。

（二）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和投标书约定组织队伍进场施工，对进场队伍进行严格的资质自查，自觉抵制转包、违法分包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三）一旦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转包或分包的队伍清除出场，清除出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当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时，发包人在无

得承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终止合同的执行，收回本合同全部未完工程，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



(五) 承包人在接到合同终止或者队伍清退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退出施工场地，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程、工期和重新组织队伍进场施工等经济损失及承包人退场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第八条 施工设备与工程材料

(一) 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约定的设备种类、规格、型号组织设备进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 工程价款结算

(一) 本项目无预付款。

(二) 本工程实行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计量支付的各项报表由承包人填报汇总，经发包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发包人财务和计划部门，60天内发包人按报表进度和合同规定进行价款电汇支付。

(三)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税务机关认定合格的发票，因虚假发票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和罚款等有承包人全部承担。

(四) 为严肃财务纪律，发包人只对一个经发包人财务部门确认的承包人银行账号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30天内，承包人应将开户行及银行账号报发包人财务部门确认备案。

(五) 本工程实行缺陷责任保证金办法，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发包人按



在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工程价款中，扣留结算工程价款总额的 3%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在缺陷责任保证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如期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不具备修复能力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组织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缺陷责任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以工程师签证的保证金结算单为依据，返还剩余保证金。

(六)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发包人按月在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工程价款中，扣留结算工程价款总额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在施工期间内发包人接到农民工欠薪投诉，经调查属实，则从发包人扣留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提取相应款额，直接支付给欠薪民工，同时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欠薪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保证金不足的，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施工期内累计两次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群体上访事件的，除按规定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将通报批评承包人，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在项目交工证书发出 14 日内，核实，将返还剩余农民工保证金。(如无农民工工资问题，



此项删除)

(七)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应按以下内容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如需资金监管则添加此条):

1、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结算账户作为监管账户并接受银行监管。

2、承包人项目经理部账户的变更, 须经发包人同意, 变更后的账户自动成为本条款所称的监管账户。承包人在施工任务结束前不得撤销账户, 施工任务结束后, 凭发包人书面通知到银行销户。

3、承包人按约定授权银行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账户资金使用实施监管, 银行负责监管除项目经理部本部人员经费、日常管理性开支、缴纳的各种税费、零星材料、工器具以外的全部资金流向和使用的合规性。

(八)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同意以审计部门最后审计结论作为双方整个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交(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时, 承包人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发包人工程验收技术档案、交(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要求等有关规定, 对资料进行整理、装订, 并在进行初验的基础上, 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签证的交(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 发包人接到申请报告后 45 天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三) 发包人经过交工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接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证书。

(四)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符合标准的技术档案及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 违约

1、发包人:

(1)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若实际发生时,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承包人: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万分之三元/天 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十五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对合同价款下浮 15% 结算。

(2)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责任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标准, 则承包人必须一次整改至合格; 若承包人 次整 改仍不合格, 除要求其整改至合格为止外, 发包人另将对承



包人按其竣工结算价款的3%追索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延期竣工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而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按第九条第（五）项执行。

(4) 承包人未按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技术档案及技术资料的，应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当于总工程款 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二）索赔

1、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因发包人未能正确履行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创造施工条件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合同工期。

(2)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施工计划，造成承包人重复采购、人力及施工机械重新调整、等待修改设计图纸、对已完工程进行拆除等增加施工成本，延长施工周期的，承包人有权要求提出经济索赔和延长合同工期。

(3)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终止，承包人有权提出损失的经济索赔。



2、发包人的索赔

因承包人未能正确履行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1) 发生索赔事件后，工程师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依据。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三)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本工程实行工程保险办法。承包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各种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或保险不及时，由此在保险范围内出现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正本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三份分送有关部门执行。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结清全部款项随即失效。



发 包 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承 包 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成 交 通 知 书

致：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你公司，在 2023 年西开高速水毁维修处治工程询比采购中（采购文件编号：LNCT615-2023），你公司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壹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1231673.00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铁岭市银州区城南辽海屯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
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辽宁驰通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6

中标通知书

| | | | |
|---------|--|-----|--------------|
| 发件公司名称: |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邓先生 | | |
| 电话: | 024-83733805 | 传真: | 024-83731780 |
| 主题: | 辽宁省高速公路(东陵管理处管辖区域)道路养护项目(2014年~2018年)招标中标通知书 | | |

致: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14年2月15日 所递交的 辽宁省高速公路(东陵管理处管辖区域)道路养护项目(2014年~2018年)招标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根据 辽宁省高速公路(东陵管理处管辖区域)道路养护项目(2014年~2018年)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 并经《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上公示,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 辽宁省高速公路(东陵管理处管辖区域)道路养护项目(2014年~2018年) 的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捌仟伍佰壹拾捌万贰仟叁佰肆拾 元 (小写: ¥85182340.00 元)。

合同工期: 58 个月 (2014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等级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等级评定: 优良。

项目经理: 王润宝;

备选项目经理: 郝春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招标代理: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14-7

辽宁省高速公路道路养护项目
(2014年~2018年)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辽高管东工合字第2014-01号

项目名称：辽宁省高速公路东陵管理处道路养护项目

发包人：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承包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为强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提高道路养护质量，根据国家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辽宁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辽宁省高速公路东陵管理处道路养护项目的完成与缺陷修复授予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廉政建设合同

12、安全生产合同

以及厅局关于养护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排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养护项目名称及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辽宁省高速公路东陵管理处道路养护项目

(二)养护范围:沈吉高速公路抚南段 $K 0 + 000 \sim K 75 + 875$ 、沈吉高速公路草南段 $K 75 + 875 \sim K 160 + 355$ 、抚通高速公路 $K 0 + 000 \sim K 96 + 872$ ，道路养护总里程为共 292.317 KM。

(三)养护内容:高速公路的主线、匝道、外连接线、收费广场等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的维修保养及缺陷修复;水毁抢修恢复、除雪防滑等应急保畅专项工程的实施及缺陷修复(根据实际发生进行支付,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中);交通肇事现场的清理及路产恢复工作(根据实际发生进行支付,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抚通线2014年仅含道路保洁、巡查费用。

道路维修工程包括防护排水、桥涵、绿化、房屋、收费站防撞岛、收费站雨棚等合同清单以外项目的维修,发包人可在国家、省相关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委托承包人或自行招标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养护工期

本养护项目工期为：2014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58个月。

第四条 项目造价

本合同经审核总造价为捌仟伍佰壹拾捌万贰仟叁佰肆拾（人民币）元整（85182340元）（其中暂定金额6136659元）。

第五条 道路养护质量指标

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

第六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润宝。

第七条 养护质量管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一）本合同工程质量管理实行“政府监督、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和企业自检”四级管理体制，即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局有权对本养护项目实行政府监督；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对养护质量进行行业监管；管理处对辖区路段



发包人：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任振东

承包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

年 月 日



2016-7. 顺

中标通知书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2016 年草南水毁维修工程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贵方为中标人。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到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内容：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2016 年草南水毁维修工程。

中标价格：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1735136 元）。

工 期： 62 天 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

招标人：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人：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2016-7.17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2016 年草南
水毁维修工程

蒋志光
王洋
印廷廷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辽高管东工合字第 2016—09 号

项目名称：辽宁省高速公路东陵管理处 2016 年草南水毁维
修工程

发包人：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承包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为强化高速公路施工管理，提高道路施工质量，根据国家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辽宁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2016 年草南水毁维修工程项目的完成与缺陷修复授予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廉政建设合同

12、安全生产合同

以及厅局关于养护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排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施工项目名称及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2016 年草南水毁维修工程

(二)施工地点：沈吉线（草南段 K111-K113）

(三)施工内容：边坡防护、排水设施维修、挡墙防护

第三条 施工工期

本养护项目工期为：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共计 62 天。

第四条 项目造价

本合同经审核总造价为 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陆（人民币）元整（1, 735, 136.00 元）。

第五条 工程质量指标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公路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的规定，严格按图纸施工，整个工程项目应符合要求，确保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

第六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润宝。

第七条 施工质量管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一) 本合同工程质量管理实行“政府监督、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和企业自检”四级管理体制，即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局有权对本施工项目实行政府监督；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对施工质量进行行业监管；管理处对辖区路段施工质量进行现场直接监管；承包人建立健全独立的质量自检，自控管理体系，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控制。

(二) 承包人在施工项目合同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对施工质量承担质量责任。因承包人工作失误导致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除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要通过行政程序或法律程序追究直接责任人的事故责任和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三) 管理处道路养护工程师对各施工项目的进度、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价款的核定和签证、道路施工项目转序签证和中间验收、施工价款结算签证等。承包人必须接受管理处道路养护工程师的检查、监督



和指令。对不合格的施工作业项目，管理处道路养护工程师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对违反操作规程、工艺或其施工方法存在生产安全、质量安全隐患时，有权责令停工，并要求承包人进行必要的整顿。

（四）管理处道路养护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作业、质量考核等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指导，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对施工质量进行考核，对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作业项目进行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项目责令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使道路施工项目达到质量要求。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经管理处道路养护工程师对施工的质量检验签证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管理处道路养护工程师签证的转序凭证作为原始施工资料进行存档。承包人应（间隔不多于1个月）向管理处养护工程师提供表明时间和施工作业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电子版一份，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连同质量检验签证资料作为每月计量支付的凭证。

（五）道路施工项目交工后和缺陷责任保证期内，如发现由于施工质量导致的施工缺陷，管理处道路养护工程师将通知承包人对施工缺陷进行维修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组织队伍进行及时的缺陷维修，缺陷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保证期满经验收合格，由管理处道路养护工程师签证质量保证金结算单。



第八条 工程价款结算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一) 本工程不支付开工预付款,若现场施工时与设计
方案不符,计量支付时以实际发生为准,并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 月份工程价款结算执行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出
台的《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以经本管理处养护工程师、
财务部门、管理处分管副处长、处长签字盖章认证的《工程
计量支付统计报表》为依据,每月20日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将工程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三) 为严肃财务纪律,确保施工资金专款专用,发包
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资金实行监管。由发包人认可具有资金监
管能力的银行开立帐户,并委托该行负责监管。发包人、银
行、承包人三方签订《辽宁省高速公路道路养护资金监管协
议》,严格执行协议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已支付给承包人的
养护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挪占现象,发包人将按
照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四) 本施工项目实行质量缺陷责任保证金制度,缺陷
责任期为一年,发包人按月份工程价款的5%在每月的工程
结算价款中预留,保证金累计限额为合同执行总价的5%。在
缺陷责任保证期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出现的一切质量问
题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其费用由承包方自理。若承包人不



能如期对养护缺陷进行修复或不具备修复能力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缺陷责任保证金中扣除支付。

(五)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缺陷责任保证金未结算前属于施工项目专用资金。质量缺陷责任保证金未到期结算，其所有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在与其它方的任何经济纠纷、法律诉讼中均不得将其作为偿还债务的资金。

(六) 暂定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暂定金额主要用于支付施工工程变更项目增加的费用。

第九条 承包人违约处理

(一)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如在合同期内承包人资质等级考核未能延续、或被我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或承包人公司破产或注销导致无力履约等）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二)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或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等严重不履约行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养护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



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第十条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第十一条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结清全部款项后随即失效。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张振翠

经办人：

张宏光

承包人：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新

经办人：

刘向东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6-7. MR

东陵管理处 2016 年草南水毁维修工程
交工验收报告书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 | | |
|---|----------------|---|
| 一 | 工程名称 | 东陵管理处 2016 年草南水毁维修工程 |
| 二 | 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 | 沈吉高速公路 K75+875—K160+355 |
| 三 | 技术标准与 主要指标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 四 | 建设规模 及性质 | 建设规模：沈吉高速公路 K75+875—K160+355 建设性质：维修 |
| 五 | 开工日期 | 2016 年 5 月 1 日 |
| | 交工日期 | 2016 年 7 月 1 日 |
| 六 | 工程造价 | 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1735136 元） |
| 七 |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 沈吉高速公路 K75+875—K160+355 浆砌片石 4368.6 立、砂砾垫层 364.9、挖方 3334 立、清除堆积土 1200 立 |



| | | |
|---|----------------------------|--|
| 八 | 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 结论 | <p>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沈吉高速声屏障维修加固工程进行交工检查验收。</p> <p>此项工程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各项指标满足要求，整体外观也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p> <p>依据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竣工验收委员会对该工程进行了整体评价：整个项目工程符合交工验收标准要求，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项目交工验收。</p> |
| 九 |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 无 |
| 十 | 附件 | 无 |



交 工 申 请

填报单位: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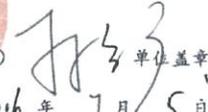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5日

| | |
|-----------|--|
| 工程名称 | 东陵管理处 2016 年草南水毁维修工程 |
| 工程地点 | 沈吉高速公路 K75+875—K160+355 |
| 施工日期 | 2016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 日 |
| 工程造价 | 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 (1735136 元) |
| 完成工程主要内容 | 浆砌片石 4368.6 立、砂砾垫层 364.9、挖方 3334 立、清除堆积土 1200 立 |
| 交工申请 | 此项工程经过 62 天紧张的施工, 现已按合同规定完工, 申请组织交工验收。 |
| 施工单位: (章)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 |
| 建设单位: (章) |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2016 年 7 月 5 日 |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时间：2016-7-5

| | | | | |
|--|-----|--------------------------------|----|--------------------------------|
| 工程名称：东陵管理处 2016 年草南水毁维修工程 | | 辽高管东工合字第 2016-09 号 | | |
| 建设单位：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东陵管理处 | | | | |
| 施工单位：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浆砌片石 4368.6 立、砂砾垫层 364.9、土方 3334 立、清除堆积土 1200 立。 | | | | |
| 本合同段价款 | 原合同 | 1735136 (元) | 实际 | 1735136 (元) |
| 本合同段工期 | 原合同 |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 实际 |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
|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东陵管理处 2016 草南水毁维修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并交工。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组成交工验收委员会，对此项工程进行交工检查验收。</p> <p>此项工程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各项指标满足要求，整体外观也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p> <p>依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交工验收委员会对该工程进行了整体评价：整个项目工程符合交工验收标准要求，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交工验收。</p> | | | | |
| (施工单位的意见) | | | | |
|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 年 7 月 5 日 | | | | |
| (建设单位的意见) | | | | |
|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东陵管理处 2016 草南水毁维修工程交 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 姓 名 | 部 门 | 职 务 | 验收人签字 |
|-----|-------|-----|-------|
| 邢志远 | 东陵处 | 副处长 | 邢志远 |
| 林红伟 | 综合办公室 | 主 任 | 林红伟 |
| 王 洋 | 财务科 | 科 长 | 王洋 |
| 王永生 | 工程设备科 | 科 长 | 王永生 |
| 蒋宏岩 | 工程设备科 | 副科长 | 蒋宏岩 |
| 孙 冶 | 工程设备科 | 科 员 | 孙冶 |



7.3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技术负责人:



编号: 00054874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惠荣伟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0年10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惠荣伟（职工编号：2101062521871，居民身份证号码：211022197402040516）当前在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73434628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
| 2017 | 210100181331 | 4 | 40218.0 | 3217.44 | | 2018 | 210100181331 | 12 | 120954.0 | 9676.32 | |
| 2019 | 210100181331 | 12 | 154646.0 | 12371.68 | | 2020 | 210100181331 | 12 | 180702.0 | 14456.16 | |
| 2021 | 210100181331 | 12 | 205524.0 | 16441.92 | | 2022 | 210100181331 | 12 | 229788.0 | 18383.04 | |
| 2023 | 210100181331 | 12 | 236544.0 | 18923.52 | | 2024 | 210100181331 | 12 | 212328.0 | 16986.24 | |
| 2025 | 210100181331 | 5 | 77830.0 | 6226.4 | | | | | | | |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 序号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1 | 210100181331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质量负责人:





(加)

专业名称 道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8.10
Conferment Date

姓名 迟长玉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省路桥建设公司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编号: 0198915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
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
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迟长玉 (职工编号: 2101062564260, 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522197407192638) 当前在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 92796848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
| 2018 | 210100181331 | 4 | 38800.0 | 3104.0 | | 2019 | 210100181331 | 12 | 116700.0 | 9336.0 | |
| 2020 | 210100181331 | 12 | 161763.0 | 12941.04 | | 2021 | 210100181331 | 12 | 180702.0 | 14456.16 | |
| 2022 | 210100181331 | 12 | 205524.0 | 16441.92 | | 2023 | 210100181331 | 12 | 229788.0 | 18383.04 | |
| 2024 | 210100181331 | 12 | 246348.0 | 19707.84 | | 2025 | 210100181331 | 5 | 92760.0 | 7420.8 | |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 序号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1 | 210100181331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安全负责人：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闫廷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2

工作单位 辽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名称 道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0.10.21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编号: 0007433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白廷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2-19

身份证号: 210102197602194412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辽交安C11G75671



有效期至: 2011-07-18

至 2026-07-17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白廷贵（职工编号：2101062521740，居民身份证号码：210102197602194412）当前在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43073492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
| 2018 | 210100181331 | 4 | 16000.0 | 1280.0 | | 2019 | 210100181331 | 12 | 48300.0 | 3864.0 | |
| 2020 | 210100181331 | 12 | 73152.0 | 5852.16 | | 2021 | 210100181331 | 12 | 73296.0 | 5863.68 | |
| 2022 | 210100181331 | 12 | 68304.0 | 5464.32 | | 2023 | 210100181331 | 12 | 103608.0 | 8288.64 | |
| 2024 | 210100181331 | 12 | 73608.0 | 5888.64 | | 2025 | 210100181331 | 5 | 77830.0 | 6226.4 | |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 序号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1 | 210100181331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专业工程师 1:



编号: 00266475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柴立丰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11.23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00015020029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柴立丰（职工编号：2101062521757，居民身份证号码：211324198409085315）当前在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78419612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
| 2018 | 210100181331 | 4 | 41514.0 | 3321.12 | | 2019 | 210100181331 | 12 | 107298.0 | 8583.84 | |
| 2020 | 210100181331 | 12 | 152429.0 | 12194.32 | | 2021 | 210100181331 | 12 | 180702.0 | 14456.16 | |
| 2022 | 210100181331 | 12 | 205524.0 | 16441.92 | | 2023 | 210100181331 | 12 | 229788.0 | 18383.04 | |
| 2024 | 210100181331 | 12 | 228288.0 | 18263.04 | | 2025 | 210100181331 | 5 | 77830.0 | 6226.4 | |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 缴费单位信息 | | |
|--------|--------------|----------------|
| 序号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 | 210100181331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专业工程师 2:



编号: 0186297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
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
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朴明和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责任公司

2-17
专业名称 道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6.7.19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朴明和（职工编号：2101010925077，居民身份证号码：210113196912230639）当前在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10441546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
| 2018 | 210100181331 | 5 | 55817.0 | 4465.36 | | 2019 | 210100181331 | 12 | 125465.0 | 10037.2 | |
| 2020 | 210100181331 | 12 | 163208.0 | 13056.64 | | 2021 | 210100181331 | 12 | 179328.0 | 14346.24 | |
| 2022 | 210100181331 | 12 | 205524.0 | 16441.92 | | 2023 | 210100181331 | 12 | 229788.0 | 18383.04 | |
| 2024 | 210100181331 | 12 | 246348.0 | 19707.84 | | 2025 | 210100181331 | 5 | 106815.0 | 8545.2 | |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 序号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1 | 210100181331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专业工程师 3:

| | |
|---|---|
|  | 专业名称 道路桥梁 Profession Series 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Conferment Date |
|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白小梅 |  发证机关 Issued by № 1511020067 |
| 姓名 女 Name | |
| 性别 Sex | |
| 出生年月 86.05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 Establishment 责任公司 | |

| | |
|---|--|
| 编号: 00245181 NO. |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
|  |  |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 |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白小梅（职工编号：2101061207656，居民身份证号码：
152128198605120324）当前在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80867687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 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 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 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 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
| 2018 | 210100181331 | 4 | 19600.0 1568.0 | | 2019 | 210100181331 | 12 | 59100.0 4728.0 | |
| 2020 | 210100181331 | 12 | 83952.0 6716.16 | | 2021 | 210100181331 | 12 | 95904.0 7672.32 | |
| 2022 | 210100181331 | 12 | 82704.0 6616.32 | | 2023 | 210100181331 | 12 | 169200.0 13536.0 | |
| 2024 | 210100181331 | 12 | 88008.0 7040.64 | | 2025 | 210100181331 | 5 | 77830.0 6226.4 | |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 缴费单位信息 | | |
|--------|--------------|----------------|
| 序号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 | 210100181331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合约工程师:



编号 004686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姜本利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23
专业名称 路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0.10.21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姜东利(职工编号:2101062521930,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824197606161972)当前在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26062099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 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 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 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 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
| 2017 | 210100181331 | 4 | 36000.0 2880.0 | | 2018 | 210100181331 | 12 | 108300.0 8664.0 | |
| 2019 | 210100181331 | 12 | 142624.0 11409.92 | | 2020 | 210100181331 | 12 | 180432.0 14434.56 | |
| 2021 | 210100181331 | 12 | 192744.0 15419.52 | | 2022 | 210100181331 | 12 | 222912.0 17832.96 | |
| 2023 | 210100181331 | 12 | 233880.0 18710.4 | | 2024 | 210100181331 | 12 | 250518.0 20041.44 | |
| 2025 | 210100181331 | 5 | 74208.0 5936.64 | | | | | | |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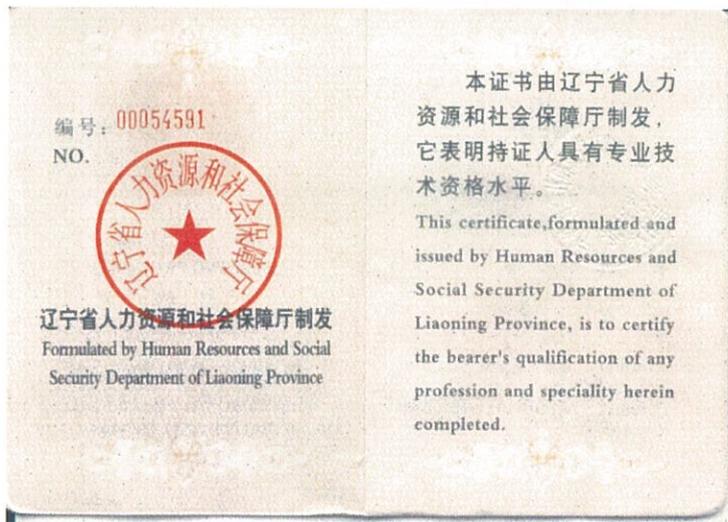
| 缴费单位信息 | | |
|--------|--------------|----------------|
| 序号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 | 210100181331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合约工程师 2: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王永（职工编号：2101062521744，居民身份证号码：21011319761005059X）
当前在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
参保

证明编号：15839412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部分本金 | 个人缴费 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部分本金 | 个人缴费 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
| 2018 | 210100181331 | 12 | 161962.0 | 12956.96 | | 2019 | 210100181331 | 12 | 179453.0 | 14356.24 | |
| 2020 | 210100181331 | 12 | 179453.0 | 14356.24 | | 2021 | 210100181331 | 12 | 205524.0 | 16441.92 | |
| 2022 | 210100181331 | 12 | 229788.0 | 18383.04 | | 2023 | 210100181331 | 12 | 246348.0 | 19707.84 | |
| 2024 | 210100181331 | 12 | 186429.0 | 14914.32 | | 2025 | 210100181331 | 5 | 77830.0 | 6226.4 | |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 缴费单位信息 | | |
|--------|--------------|----------------|
| 序号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 | 210100181331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安全员：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谢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11-30

身份证号：210113198511302215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辽交安C14G76726



有效期：2014-05-22 至 2026-05-22

考核部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谢强（职工编号：2101062521762，居民身份证号码：210113198511302215）当前在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28207978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参保证明专用章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年度 | 单位编号 | 本年缴费月数 | 缴费基数和 |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 应缴类型 |
|------|--------------|--------|----------|----------|------|------|--------------|--------|----------|----------|------|
| 2018 | 210100181331 | 4 | 38690.0 | 3095.2 | | 2019 | 210100181331 | 12 | 109334.0 | 8746.72 | |
| 2020 | 210100181331 | 12 | 110302.0 | 8824.16 | | 2021 | 210100181331 | 12 | 178644.0 | 14291.52 | |
| 2022 | 210100181331 | 12 | 179832.0 | 14386.56 | | 2023 | 210100181331 | 12 | 181992.0 | 14559.36 | |
| 2024 | 210100181331 | 12 | 204840.0 | 16387.2 | | 2025 | 210100181331 | 5 | 77830.0 | 6226.4 | |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 缴费单位信息 | | |
|--------|--------------|----------------|
| 序号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1 | 210100181331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7.4 拟投入生产设备情况

注：提供资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格式自拟。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数量 (台) | | | | 预计进场时间 |
|----|-------|-------------------|-------|-------|------------------|------|--------|----|----|----|--------|
| | | |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
| 1 | 自卸汽车 | 豪沃 HOWO | 中国豪沃 | 2022年 | ≥8t | 良好 | 4 | 4 | | | 开工前 |
| 2 | 移动标志车 | ZL500KV | 中国徐工 | 2020年 | ≥2m ³ | 良好 | 3 | 3 | | | 开工前 |
| 3 | 载货汽车 | 12287 | 中国豪沃 | 2021年 | ≥4t | 良好 | 4 | 4 | | | 开工前 |
| 4 | 路面铣刨机 | 350/500 | 豫工机械 | 2024年 | 操作重量不少于30000KG | 良好 | 2 | 2 | | | 开工前 |
| 5 | 沥青摊铺机 | SSP90C-8.9米多功能摊铺机 | 三一重工 | 2022年 | 操作重量不少于20000KG | 良好 | 2 | 2 | | | 开工前 |
| 6 | 挖掘机 | 三一 245H | 中国康明斯 | 2021年 | 额定功率不少于70kw | 良好 | 3 | 3 | | | 开工前 |
| 7 | 压路机 | 新型3吨1200压路机 | 三一重工 | 2022年 | 操作质量不少于12吨 | 良好 | 2 | 2 | | | 开工前 |



| | | | | | | | | | | | |
|----|----------------------------|--------------------|------------------|-----------|---|--------|---|---|--|--|-------------|
| 8 | 标 线 施 划 设 备 | GX200 | / | 2024 年 | 5-60CN | 良 好 | 2 | 2 | | | 开 工 前 |
| 9 | 发 电 机 | 康斯明 800 千瓦 | 康 斯 明 | 2024 年 | 功 率 不 少 于 4KW | 良 好 | 3 | 3 | | | 开 工 前 |
| 10 | 随 吊 车 | QTD260(TCR5531-16) | 三 一 重 工 | 2022 年 | 最 大 起 重 量 不 少 于 15000KG | 良 好 | 2 | 2 | | | 开 工 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